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柏瀚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緝字第9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7年度審易字第2350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柏瀚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吳柏瀚於本院民國108年2月20日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在價金未全數清償前，所有權係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竟為圖個人私利，將他人之物品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、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入所前從事粗工、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、單身、無家人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350號卷108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並將之典當換得現金32,000元，此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指犯罪所得變得之物，且上開款項雖未扣案，但既屬於被告所有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額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
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
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刑事第九庭法官 錢衍蓁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亦苓
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（普通侵占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調偵緝字第95號

被 告 吳柏瀚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
樓（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）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柏翰於民國105年9月19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聯成車業有限公司，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方式，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信公司）貸款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008元，約定分12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每月23日繳款6,084元，價金未全數清償前，上述機車所有權仍屬遠信公司所有，吳柏翰不得任意處分，吳柏翰於翌（20）日取得上述機車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年11月間某日，將上述機車據為己有，攜往桃園市平鎮區某當舖，典當借得3萬2,000元，因未於期限內贖回上述機車，經該當舖於106年1月6日，將上述機車讓售予廖祥宏，吳柏翰則迄未清償上述貸款，經遠信公司提出告訴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遠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柏翰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遠信公司指訴綦詳，且有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上述機車行車執照、車籍資料及被告之繳款紀錄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
檢察官 吳爾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歐陽玟盈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5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（普通侵占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- 0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